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離112執緩1110字第

03241 號

主旨：公告受刑人許竑德銀行法案件追徵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執緩字第1110號銀行法案件。
- 二、受刑人姓名：許竑德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依判決應沒收新臺幣69萬元（已於偵審中繳回）。
- 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49號，112年10月18日確定。
- 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年10月17日。
- 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- 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1.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  2.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  3.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

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4.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5.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離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 23817836  
轉 2151。

**檢察長 鄭銘謙**

檢察官 王貞元 決行